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

第二条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完整、及时。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基金会依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在民政部门规定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基金会官方网页、区域性重大传媒平台、区域内公信力较高的微信公众号中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捐赠人以及公益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30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基金会向特定企业、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需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项目、募得款物信息、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容，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慈善基金会向特定企业、个人开展的募捐活动，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显著位置公布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明细账，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前，公开有关进展。

开展慈善项目开展的募捐活动，公开相关募捐活动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八条 基金会在慈善信托受托人时，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依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基金会按规定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的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所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也保持一致，并与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保证与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一）捐赠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人要求不予公开的；

（三）涉及基金会秘密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予公开的。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事务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基金会

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
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对外发言人，经过理事长授权后

第十九条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搜集整理的信息的真实性负
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